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 报 人：张秋娥

联系电话：5572907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主要职责

1.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建议，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市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3.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韶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 研究协调产业转移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

7.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

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仓储、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指导、协调企业开展产学研结合, 指导和推荐企业申报实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组织推荐本市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评审、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产品。

11. 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指导科技服务业和中介组织发展,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12.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 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3. 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4. 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 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 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 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5. 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韶关市科学技术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 机构情况

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 8 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运行监测股、产业技术与工业节能股、无线电与数字信息化和安全生产股（无线电管理办公室）、高新技术发展与产学研股、科技计划股、中小企业局、人事股无下属单位。

三. 人员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员共 31 人：离休人员 2 名，实有在职人员 29 名，其中：公务员 19 人；参公人员 2 名，事业人员 3 名；工勤人员 4 名，聘用人员 1 名。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市工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韶、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防疫与经济发展并重”的工作原则，坚持服务为先、产业集聚、科技创新的发展理念，克服疫情影响、环保政策趋紧等不利局面，全面打响做强工业攻坚战，经济发展水平得到有力提升。

（一）规上工业指标完成情况

全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47.57 亿元，同比增长 15.1%，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2.44 亿元，同比增长 11.8%。

（二）工业投资指标完成情况

1-12月我市完成工业投资25.15亿元，同比增长33.7%，完成韶关下达指标任务（21亿）的119.76%。

（三）工业技改投资指标完成情况

1-12月我市完成工业技改投资额2.43亿元，同比增长34.1%，完成指标任务（3亿元）的81%。

（四）科技创新指标完成情况

1-12月完成韶关当年下达新增5家高企、5家研发机构的目标任务。预计R&D占GDP比重为0.50%，完成当年任务数（0.66%）的75.76%。

五、主要工作措施

（一）培育服务企业上规，深入跟踪企业项目摸查

持续强化对工业经济运行的监测力度，不断强化对拟上规企业的动态管理，通过完善培育扶持政策、深入开展“一企一策”暖企服务行动和挂点联系工业企业等举措，加大对拟上规企业培育力度。预计全年完成11企业家上规，其中新上规8家（博昇乐、创睿极光、金丰、金杨、科拓、恒胜、欧匹特、艾尔康），下转上3家（乐昌峡、盖邦、鑫瑞）。深入60余家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技改意愿，帮助企业谋划技改项目，坚持每周更新技改项目备案情况、半月更新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每月更新工业投资数据，加强对重点项目、工业和技改项目投资进度跟踪，一方面做好企业技改项目的备案、纳统、完工评价、项目申报全流

程跟踪、指导，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项目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召集有关部门召开项目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二）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2020年以来乐昌市开展四次政银企对接活动，为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解决问题。2020年1-9月，通过各大金融机构累计对1062家企业授信约22.5亿元（乐昌市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约17.3亿元），发放贷款13.76亿元。其中，为坪B、宝创、沃府实业等23家工业企业获得授信约12亿元，为帮助乐昌市“四上企业”及时复工复产，疫情期间，乐昌市通过增加500万元风险补偿基金扩大资金池，撬动2.3个亿的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并通过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为17家企业发放贷款达1.537亿元。为8家企业申请贷款贴息约400万元，有效缓解了“融资贵”的难题。同时利用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个新工具，指导农商行积极实施两个新工具发放667.6万元贷款，为11家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效保障企业日常经营运行。

（三）做好项目申报指导，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按照我市“粤北绿色建筑装饰新材料产业集聚地”和“粤北机械装备制造重要承接地”的产业发展定位，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对粤东西北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扶持政策，梳理制定我市装备制造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表，逐一分析项目可行性，主动联系企业负责人，现场讲解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提醒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准备。今年我局共组织中博交通、胜旗精工、捷凯、湘源、瑛龙等 5 家企业申报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奖补资金，指导宝创、东锆、科优、三强、中建材、韶瑞等 9 家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预计帮助企业获得资金 4000 万元以上，有效缓解了工业企业的资金压力。

（四）加大高企培育力度，积极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

梳理、筛选优质企业，积极主动走访宣传，做好企业申报高企申报的指导工作，同时指导艾尔康完成高企整体转移工作。今年共有鑫东穗、润粮等 6 家企业分三批申报高企，均已完成申报高企流程，预计均能通过认定。截至目前我市现有高企存量达 19 家，预计完成韶关市下达我市新增 5 家高企的目标。同时大力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目前我市已经完成了高尔德、科优、宝创等 18 家企业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

（五）积极做好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指导工作

建立研发机构、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企业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认真梳理符合条件及有意愿组建工程中心的企业名单，深入企业进行详细指导，目前华翔木业已成功申报市级工程中心，宝创、誉马、豪立、中博、龙督等有条件的企业正在筹备申报材料中，我局将进一步做好指导工作，协助企业成功组建市级

工程中心，完成韶关市下达我市新增 5 家研发机构的目标。

（六）大力动员企业增加研发费用投入

目前我局正在与统计部门深入企业现场指导，手把手教学。特别是坪 B、中建材等重点企业，并制作《科技研发报表填报的简要说明》给企业，对企业的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早介入，早指导、多核实、全统计，提升企业重视度、知晓率和填报人员素质，帮助企业及早规划，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努力完成 2020 年科技投入占 GDP0.66%比重的指标任务。

（七）持续扩大 4G 网络范围，大力构建 5G 网络覆盖

为加强城区信号盲点及各自然村 4G 网络信号覆盖能力，2020 年开启信号薄弱区域补盲加密覆盖建设，完成原址改造 4G 站址 105 个（全年预计）。目前我市累计开通 4G 基站共 1429 个，行政村已实现 4G 网络全覆盖，全市自然村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的 4G 网络覆盖率分别达 74.8%、94.88%、62%。为扩大 5G 覆盖，我市以重点推进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热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为目标，2020 年已完成 84 个 5G 站点的建设任务，实现各政府机关单位、教育行业、医疗行业、大中型小区、中心城区大润发商圈等重点区域周边沿线的 5G 网络覆盖。

（八）积极谋划 5G 产业布局，探索先行 5G 示范应用

我市韶关高尔德防雷科技有限公司紧抓 5G 产业发展契机，已成为中兴通讯的正式供应商（供应商编号 51005500），并签订了框架协议。企业主要为中兴提供移动通讯基站电源等设备，

为我市 5G 产业注入新动力。为加快推进城市建设进一步推动 5G 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我局与中国移动乐昌分公司签订了《共同推进“5G 智慧县区”打造 5G 省级现代化智慧县区应用示范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正积极推进乐昌产业园科技创新智慧化平台、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5G 智慧医院”云等 5G 应用项目建设。

（九）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20 年省工信厅下达我市 2020 年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全覆盖任务共 343 个自然村，确保全市不落一村，我局组织三大运营商，联合各镇（街道、办事处）对我市自然村展开了全面核查，积极协调有关乡镇、村委会配合电信、移动公司开展现场施工及完工确认等各项工作。经核查，343 个自然村中，有 9 个空心村，98 个自然村已开通，其余 236 个自然村正建设中，预计 2020 年年底将全部完成。

（十）加速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申领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走访制工业企业宣贯政策法规，提升企业信息化建设意愿强化产业政策引导，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绿地能源广东煤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5 万元的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成功申领“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兑换奖补资金 9.95 万元。目前恒胜已提交 2020 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申请；瑞创、钜宝、宏信、韶

瑞已完成企业认证，由于省工信厅已暂停 2020 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申领工作，并于近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暂时未能提交服务券申请。

（十一）切实履行民爆行业监管职责

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巡查督促企业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充分认识民爆行业的特殊性质，要求企业做好疫情应对，在复产复工、汛期、节假日等关键时期，加强安全防范、值班值守、现场巡查及信息报送工作。全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跟进企业迁建工作。

（十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一是积极动员工业企业参加清洁生产审核。动员豪立、中博、瑞创、钜宝等 7 家企业参与清洁生产，并均通过审核，超额完成今年清洁生产任务指标（5 家）。二是严格落实污染天气重点企业减产。在污染天气期间，根据污染天气工作方案，严格督促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降低生产负荷工作，将生产负荷降至 80%。三是加强工业企业环保督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百日攻坚工作要求，督促工业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备正常运转，到砂石采挖行业、砂石加工行业、木材加工行业等 20 家工业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全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47.57 亿元，同比增长 15.1%，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2.44 亿元，同比增长 11.8%。

完成工业投资 25.15 亿元，同比增长 33.7%，完成韶关下达指标任务（21 亿）的 119.76%。完成工业技改投资额 2.43 亿元，同比增长 34.1%，完成指标任务（3 亿元）的 81%。完成韶关当年下达新增 5 家高企、5 家研发机构的目标任务。预计 R&D 占 GDP 比重为 0.50%，完成当年任务数（0.66%）的 75.76%。确保项目资金在 2020 年度内支出完毕；确保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在预算内合理支出；确保人员经费在预算内合理支出。本部门制定绩效目标紧贴部门职能，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目标书及规划实施项目，项目支出与日常公用支出、人员支出与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相关，并严格按照预算资金进行款项的预算结算及支付，体现了充分的合理性和明确性。

七、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入预算为 430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6.56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收入 282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61.4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定额公用经费增加。本年决算支出为 499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94 元，项目支出 4392.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30.07 万元，增长 19%，主要变动情况：因疫情原因项目经费增加。这些资金为临时省市追加专项资金，非本级财政资金，故未纳入年初预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本年度部门预算总额（含预算调增及省市专项资金追加预算）为 4995.52 万元，本年决算同比预算总额持平，预算完成率为 100%。

八、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资金及“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进行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的实际支出，部门内部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和单位实际制定了内部资金、资产、人员、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制度。部门 8 个内设机构分别负责文电会务、数据分析、工业、科技、财务、资产、风险安全、人事、基层业务的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

公用支出及人员支出方面，本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合法支出，并秉承节俭节约原则及一般公用经费压缩原则进行相关支出。

项目方面，对于本年度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47.57 亿元，同比增长 15.1%，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2.44 亿元，同比增长 11.8%。

完成工业投资 25.15 亿元，同比增长 33.7%，完成韶关下达指标任务（21 亿）的 119.76%。完成工业技改投资额 2.43 亿元，同比增长 34.1%，完成指标任务（3 亿元）的 81%。完成韶关当年下达新增 5 家高企、5 家研发机构的目标任务。预计 R&D 占 GDP 比重为 0.50%，完成当年任务数（0.66%）的 75.76%。

2. 效率性

本部门公用支出及人员支出严格按照时间进度申请支出，未有拖沓结算行为，项目资金亦按照计划在本年度支付完毕。资金使用实现了不错的效率性；

（三）自评结论

本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已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本部门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办公设备、印刷、办公用品等进行采购，严格按章办事，自觉接受监督，严把廉政关，经费开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进一步完善加班用餐制度，降低接待费开支。严格公务用车使用、严格会议支出，防止浪费和杜绝一切不合理、不合法、不必要的开支，做到了预算执行按章进行，人头经费收支基本平衡。对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监督作了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项目入账、不得挪用挤占或变更支出内容。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经核算我局最终得分 96 分。

九、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个别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还存在滞后的问题。

部门领导及人员对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程度不够深入，仍需在日后加强对于绩效工作的重视度，并加强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还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